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10 條)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,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, 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駐警隊隸屬於總務處,由總務長負責指揮督導。
- 第三條 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,隊員若干人;小隊長<u>由總務長推舉人選</u>, 陳請校長任用之。
- 第四條 小隊長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 規劃執行各項勤務。
 - 二、 隊員之管理。
 - 三、 行政工作之協調。
 - 四、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。
 - 五、 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等。
- 第五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進用、退職、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悉依行政院各機關 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實施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均由總務處依人事法規簽請核定辦 理。
- 第七條 駐衛警察人員奉指派參加各項勤務、訓練、演習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絕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。
 - 一、 值勤認真,表現優異者。
 - 二、 查獲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。
 - 三、 發現危害事物並及時阻止或降低傷害損失者。
 - 四、其餘優良事績足供敘獎者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。
 - 一、 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二、 無故遲到早退或未請假者。
 - 三、 交接班不確實者。
 - 四、 假借職務之便,意圖向校外人士索取財物、或有強索之事實,雖 未構成犯罪,仍有損校方清譽者。
 - 五、 涉足不良場所且滋生事端,有損校方清譽經查証屬實者。
 - 六、值勤時間內吸煙、喝酒、聚賭、打瞌睡、睡覺或服裝不整,經督導人員發現,並屢犯不改者。
 - 七、 侵佔遺失物、盜取公物經查証屬實者。
 - 八、 侮辱、威脅或持械恐嚇、傷害同仁,經查証屬實者。
 - 九、損壞公物造成學校重大損失者。
 - 十、 製造流言、惡意中傷詆毀同仁、煽動是非、匿名控告、散發傳單, 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。
 - 十一、 其它重大事故發生, 已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